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連同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6至33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捐款為港幣五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02至10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購買及銷售百分比率如下：

購買	2005	2004
最大供應商	3	10
五大供應商合計	11	20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

發行債務證券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之票據購買協議，向金融機構發行及出售本金共值一億美元之7.37%之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全部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全部贖回。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以便為本公司之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八十一億日圓之浮息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得資金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票據於二零三五年到期。日圓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透過外匯掉期合約兌換為港幣，本公司實際收到相等於港幣四億元之資金。日圓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一次性權利，按本金之81.29%連同應計利息將日圓票據出售予發行人。全部日圓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董事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張立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常振明先生辭去董事之職。另外，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姚進榮先生將辭任，而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以上變更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詳細資料載於第61至63頁。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范鴻齡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何厚浣先生、韓武敦先生以及陸鍾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人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由遵義市城市管理局代表遵義市人民政府及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CGDE」)代表合營公司(定義見下文)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其中一家合營公司獲授予許可權購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所現有水處理設施，即南郊水廠及北郊水廠(「各水廠」)，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並會運行及維護各水廠。特許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於十二個月內履行，則特許權協議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CGDE簽訂兩項協議，成立遵義通用水務水處理有限公司(「資產公司」)及遵義通用水務水處理運行有限公司(「運行公司」)，與資產公司合稱「合營公司」。本集團及CGDE將會分別擁有資產公司的75%及25%的權益，以及運行公司的25%及75%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CGDE代表合營公司再簽訂一項委託協議(「委託協議」)，待合營公司成立後，資產公司將其運行及維護各水廠之權利交托運行公司。待合營公司成立後，CGDE將成為資產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託協議下之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中國有關機關手續繁複及冗長，合營公司於特許權協議屆滿時仍未成立。委託協議及其附帶文件因此而予以終止。

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訂立之買賣協議，將本集團於又一城擁有之全部50%權益，即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Luck Investments Ltd. (「Supreme Luck」)擁有之一股普通股及由本公司借予Supreme Luck之股東貸款，出售予太古地產，代價為港幣六十一億八千萬港元(可按完成賬目予以調整)。又一城乃一幢位於九龍九龍塘之購物及商業綜合大樓。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完成。

太古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太古地產乃太古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太古地產及太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公司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該計劃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以較低者為準)之10%。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95,006,516股，佔已發行股本約8.89%。
4. 倘參與者在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導致其權益上限超逾該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則參與者將不獲授予購股權。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兩批購股權。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惟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A.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05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5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榮智健	28.5.02	18.2	2,000,000	-	-	2,000,000	4.743
	1.11.04	19.9	2,000,000	-	-	2,000,000	
	5.12.05	20.5	-	100,000,000 ¹	-	100,000,000	
						104,000,000	
李松興	28.5.02	18.2	1,000,000	-	-	1,000,000	0.091
	1.11.04	19.9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阮紀堂	28.5.02	18.2	500,000	-	-	500,000	0.04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1,000,000	
莫偉龍	28.5.02	18.2	1,000,000	-	-	1,000,000	0.091
	1.11.04	19.9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姚進榮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常振明	28.5.02	18.2	500,000	-	-	不適用 ²	不適用
李士林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14
榮明杰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劉基輔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張立憲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香港授出，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2. 該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5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³	於05年12月31日 之結存
28.5.02	18.2	2,770,000	–	670,000	2,100,000
1.11.04	19.9	4,380,000	–	110,000	4,270,000

附註：

3.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67元。

C. 其他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5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⁵	於05年12月31日 之結存
28.5.02	18.2	800,000 ⁶	–	–	300,000
1.11.04	19.9	300,000	–	100,000	200,000

附註：

4. 此乃關於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僱員之購股權，而彼等現已退休或離職。

5.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55元。

6. 在800,000股購股權中，有500,000股購股權已於年內作廢。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榮智健		400,381,000			18.258
范鴻齡		1,728,000		44,600,000	2.113
李松興	500,000				0.023
阮紀堂	33,000				0.002
莫偉龍				3,200,000	0.146
劉基輔	40,000				0.002
張立憲	30,000				0.001
陸鍾漢	1,050,000	500,000 ¹	500,000 ¹		0.071
德馬雷	1,488,000	102,242,000 ²	75,000		4.734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 替任董事)	34,100				0.00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陸鍾漢	450,000				0.013

附註：

- 由於所列5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持有，故有關董事持有之法團權益與其家族權益重疊。
- 在所持有之102,242,000股股份中，2,012,000股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持有，而100,230,000股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出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之法團間接持有。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沒有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北京」)	632,253,285	28.832
中信香港	632,253,285	28.832
Heedon Corporation	496,386,285	22.636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181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3,266,000	1.973
Winton Corp.	30,718,000	1.401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4.650
Jetway Corp.	20,462,000	0.933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1.471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181
Hainsworth Limited	82,601,000	3.767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456

Affluence Limited、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Cordia Corporation、Honpville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及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因此，Honpville Corporation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北京為中信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北京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Heedon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Kotron Company Lt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發行880,000股股份。

服務合約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固定資產	10,093
共同控制實體	505
投資	83
無形資產	20
退休金資產	24
遞延開支	22
長期應收賬款	2,006
流動資產淨額	9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725
長期借款	(1,229)
遞延稅項負債	(732)
股東貸款	(7,209)
	4,555

附註：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詳情於財務報表之賬目附註35中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仍維持上市條例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榮智健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